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2號

原告 劉王登美

被告 國立卓蘭高中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惟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9,680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790元×占用面積303.393平方公尺＝239,6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65,533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,213元(計算式：239,680元＋65,533元＝305,21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葉靜瑜